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工贸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泰安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市应急局制定了《泰安市工贸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工贸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检查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工贸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安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摸清我市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底数，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努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助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促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发展。

二、检查重点

（一）检查范围

2018年以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

（二）检查内容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一般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 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及时受理审查申请并予以答复。

5. 一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是否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是否按规定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8. 一般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9. 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专项检查自9月初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改阶段（9月份）。

各工贸企业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认真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据实填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9月30日前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部门汇总后报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部门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建设项目底数，对照《全市工贸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清单》（附件1），加强核查检查，补充完善清单，坚决杜绝失控漏管情况，并将自查自改情况一并报送市应急局。

（二）检查督导阶段（10月初至11月上旬）。

各级应急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类分级监管原则，不断完善本辖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并制定检查计划，对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对发现未依法依规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或手续不全，设计、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关资质，未按设计进行施工，未组织验收即投产使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予以查处并公开曝光，以强有力的执法，警示、震慑行业企

业规范提升。市应急局将对各县市区（功能区）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随机抽查部分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企业整改敷衍塞责的予以通报。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动）。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跟踪问效，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及时整理、汇总本辖区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系统分析评估，不断剖析矛盾问题，形成总结报告，建立长效机制。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工作统筹。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统筹谋划，细化完善方案，与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其他专项整治活动做好结合，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二是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掌握辖区内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将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重点，扎实开展好专项检查工作。同时，要以此项活动为契机，通过强有力的执法检查，着力纠治企业在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上的认识误区，加强在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已投产项目但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的企业限期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是落实信息报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专项检查工作

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推进，及时汇总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庄 颂 联系电话：6993769

电子邮箱：tagksm@163.com

- 附件：1. 全市工贸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清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企业自查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金属冶炼项目）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是否开展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施工单位	(拟)试运行时间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企业填写，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 2、企业名称填写到具备独立生产系统的公司层级；
- 3、行业类型填写冶金、有色、机械；
- 4、建设项目名称要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名称一致，每一个建设项目单独填写一行；
- 5、建设项目类型填写新建、改建、扩建 3 种类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一般建设项目）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组织开展设计审查		施工单位	(拟)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	审查时间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企业填写，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 2、企业名称填写到具备独立生产系统的公司层级；
- 3、行业类型填写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 4、建设项目名称要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名称一致，每一个建设项目单独填写一行；
- 5、建设项目类型填写新建、改建、扩建 3 种类型。

附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企业自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图片)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责任人		备注
								姓名	职务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企业填写，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 2、企业名称填写到具备独立生产系统的公司层级；
- 3、行业类型填写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 4、建设项目名称要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名称一致，每个建设项目单独一行；
- 5、同一个建设项目存在多个问题的，分开填写，每一种问题填写一行；
- 6、问题描述和整改措施需分条列明具体存在的问题和具体整改措施。